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坚持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 非主业投资应符合企业改革、调整和转型方向，不对主业发展造成影响；

**第五条** 公司主业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参照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含培育业务）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一) 水利水务水电行业工程项目投融资、施工、运营、勘察咨询设计；

(二)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投融资、施工、运营；

(三) 水利水务水电相关服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后报集团公司。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后报集团公司。

**第九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股份公司依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评估论证，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集团公司：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1500 万的。

(二) 超过以上投资额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调研工作、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集团公司。

(三) 公司的 PPP 项目投资全部由集团公司负责统一审批。

##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的短期投资行为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长期投资行为由公司规划发展部具体执行。投资过程中具体业务办理按以下归口部门进行职责分工。

机 构  投资类型		董 事 会	战 略 与 投 资 委 员 会	总 经 理 办 公 会	规 划 发 展 部	财 务 管 理 部	审 计 监 察 部	经 营 管 理 部
		长 期 投 资	企 业 的 兼 并 收 购	审 定 通 过 相 关 议 案 报 请 股 东	依 照 议 事 规 则 提 供 审 核 意 见	综 合 论 证 审 议 立 项	负 责 组 织 可 研 初 审 、 尽 职 调 查	配 合 进 行 财 务 分 析 ， 并 进 行 事

		批准			形成 议案 上会， 并负 责前 期筹 备工 作，后 期的 投资 效果 评估	后财 务管 理	进行 定期 或不 定期 的专 项审 计	常管 理
	新建企 业或 BOT\BT 等形式 的项目 投资和其他类 型投资				负 责 组 织 项 目 初 审， 可 行 性 调 研，形 成 议 案 上 会，并 负 责 投 资 效 果 评 估	配 合 进 行 项 目， 并 进 行 事 后 财 务 管 理	配 合 进 行 法 务 分 析， 进 行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的 专 项 审 计	配 合 进 行 可 行 性 调 研，并 负 责 项 目 日 常 管 理

短期投资	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	负责组织财务分析形成议案上会，并具体承办	配合进行法务分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审计	---
------	--------------	--	--	--	-----	----------------------	-----------------------	-----

**第十二条**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决策必须经过“申请→初审→审议立项→审核→审定→报集团公司”六个阶段。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申请。项目投资单位或部门依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提出项目建议书，按投资类型报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或召开项目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审议立项。项目的审议立项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查。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项目提案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审定。根据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讨论后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报集团公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定批准后

报集团公司，并进入实施阶段。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对外投资评审小组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公司总经理为小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总监根据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的预评估，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投资管理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评审小组初审。

**第三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总经理与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应将其再次提交投资评审小组审核。投资评审小组经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至董事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战略投资委员会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

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由战略投资委员会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取总量控制、财务监督、业绩考核的管理方式，并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四十三条** 非控股的其他项目，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委派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并通过项目公司董事会施加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确保利益如期回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四十五条** 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办理完相关法定手续成为独立法人后，属公司全资项目或控股项目，纳入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的统一管理；同时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及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合并会计报表，财务监督控制；年度经济责任目标的落实、检查和考核；企业管理考评；经营班子的任免；例行或专项审计等。

**第四十六条** 凡公司持股及合作开发项目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的，应通过委派业务人员以投资者或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合作和开展工作，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贯彻公司意图，掌握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权益；委派的相关人员应于每季度向公司递交被投资企业资产及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年度应附项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因故无委派人员的，由公司规划发展部代表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

**第四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业务归口部门的投资建议或报告是公司内部决策的重要依据，具体项目负责人应参与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树立高度风险意识，会同具体业务部门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投资的各个环节，均应履行签字手续，并作为长期档案保留，以备查考。

**第五十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公司投资应按照集团公司的要求按时上报计划并执行计划。

## 第六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第五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是指项目投资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段时间以后，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进行的评价工作。即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和全面的系统回顾，与项目投资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建议；以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投资决策管理，为项目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及生产运营等工作提供借鉴，达到提到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五十二条** 后评价时间选择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投产（或竣工验收）一年后两年内，股权投资和收购类项目在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或产权（股权）交割手续完成一年后两年内，其他投资项目在完成投资或全部资金到位一年后两年内实施。

**第五十三条** 后评价工作建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长期投资的后评价由规划发展部牵头，审计监察部参与后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对具备后评价的项目提出后评价申请，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招标或其它方式选

择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项目后评价。

短期投资应对项目进行投资效果评估，评估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审计监察部参与。

**第五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对投资项目出具评价意见后，由规划发展部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规划发展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评价意见，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

**第五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转入档案室存档，为后续项目投资提供参考。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五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六十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六十二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具有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 (三)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 (五)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 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四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六十六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六十七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

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十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十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第七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办公室和总经理：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第七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就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